



年報
2018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23 企業管治報告
- 34 董事會報告
-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6 綜合損益表
-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4 財務報表附註
- 162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學彬先生(主席兼總裁)
袁順意女士
余建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志華先生
張振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陳兆榮先生
何敬豐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張振明先生
何敬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國章教授(主席)
張振明先生
何敬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學彬先生(主席)
陳兆榮先生
何敬豐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余學彬先生(主席)
何敬豐先生
張振明先生

執行委員會

余學彬先生(主席)
袁順意女士

公司秘書

黎國強先生

授權代表

余學彬先生
黎國強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順德農商銀行
招商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
26樓2601室

公司資料(續)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大良街道
智城路1號

公司網站

www.nature-home.com.hk

股份代號

2083

澳門總部

澳門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249號
中土大廈
13樓L及M座

主要股份過戶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受到國際貿易糾紛所影響，中國房地產市場也受到國內宏觀經濟及房地產市場相關調控政策所影響，因此中國家居建材行業面臨重大挑戰。然而，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於本年度繼續以品牌及產品為主軸以應對複雜的市場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與知名設計師推出了定製的新地板及木門產品，亦全力優化及推廣新產品，如廚衛地板、地暖地板、水性漆木門等。此外，本集團亦持續完善內部管理體系以增加營運效率，本集團總收入錄得了令人滿意的增長，整體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人民幣2,550,646,000元增加14.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918,016,000元。

1. 地板產品

本年度，本集團核心地板業務表現仍然強勁，本集團地板產品相關的總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2,111,073,000元增加13.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388,340,000元。地板產品總銷量更繼續創新高至約40,000,000平方米，較去年增長14.3%。其中，強化地板產品的總銷量亦錄得約22,000,000平方米的新高。

地板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受惠於工程項目交付週期的影響，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的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長14.4%至約人民幣2,150,657,000元。地板銷售網絡方面，本集團於中國擁有覆蓋廣泛之銷售網絡。本集團目前為國外多個知名地板品牌之中國主要分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板門店總數目為3,583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4家)；其中「大自然」品牌門店有3,401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1家)；及國外進口品牌門店有182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家)。本集團目前擁有五間地板產品生產廠房，主要生產強化地板及複合地板產品。另外，本集團正在建設三間新工廠以生產廚衛地板及複合地板，以應付未來地板產品較快增長的需求。

地板產品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結合自有工廠及獨家獲授權製造商生產「大自然」品牌地板產品。該等獲授權製造商僅生產本集團的地板品牌產品，同時必須將該等產品獨家直接售予本集團的分銷網絡中的經銷商，而本集團則向他們收取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由於該等授權製造商生產的實木及複合地板產品銷量增加，於本年度，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收入較去年約人民幣230,443,000元增加3.1%至約人民幣237,683,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定製家裝產品

本集團定製家裝產品主要為木門及廚衣櫃。一般而言，本集團收到訂單後，會按客戶要求生產定製產品。本年度，定製家裝產品業務亦持續改善，總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439,573,000元增加20.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29,676,000元。

木門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木門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推出全新水性漆木門產品，並於本年度作為木門業務重點推廣產品。對比傳統油漆，水性漆是以水為稀釋劑、不含有機溶劑的塗料，亦無毒無刺激氣味。本年度木門業務持續改善並錄得較快的增長，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長52.9%至約人民幣253,64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木門專門店數目合共為583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家)。本集團現擁有三間木門產品生產廠房。最新位於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的木門工廠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正式投入生產。由於本年推出的水性漆木門產品之性能顯著及精準定位，使木門零售端業務經營業績實現扭虧為盈。

廚衣櫃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廚衣櫃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加大商業客戶銷售的比重，受工程項目交付週期的影響，收入減少2.4%至約人民幣172,97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廚衣櫃專門店數目合共為106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家)。本集團現時擁有兩間廚衣櫃產品生產廠房。

本集團過往一直是德國櫥櫃品牌「Wellmann」的中國獨家分銷商。本年度本集團成功收購「Wellmann」之品牌及全球商標，標誌著本集團國外品牌產業鏈之佈局和延伸。

定製產品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於本年度開始，本集團授權獨立製造商生產「大自然」品牌定製產品。該等獲授權製造商將該等定製產品直接售予本集團的分銷網絡中的經銷商，而本集團則向他們收取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於本年度，定製產品之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的收入為約人民幣3,790,000元。

壁紙生產及銷售業務

壁紙業務方面，本年度收入為約人民幣35,054,000元。由於壁紙業務未如理想，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進行業務整改。本集團已不再自行生產壁紙產品。未來我們將委託獨立製造商生產壁紙產品以作銷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未來展望

以產品及服務為核心

近年中國國民消費能力進一步提升，新興技術發展迅速，中國家居建材行業的營銷管道、用戶需求、跨版塊產品的融合等變化趨明顯，這加劇家居建材行業的馬太效應。我們預計未來幾年將是行業奠定未來格局的關鍵時期。本集團相信，產品及服務將會是家居建材行業核心致勝關鍵，因此我們將繼續以產品作為核心主調應對未來挑戰，繼續研發及推出新系列定製產品及創新的廚衛地板及牆板產品。此外，健康環保及優質安全一直是我們研發新產品的理念。我們將推出壓乾法生產的實木地板、實木運動地板、三層複合運動地板等新產品。我們將繼續秉承「擔環保責任、普健康生活」的企業宗旨，繼續為消費者帶來新產品。

優化及豐富管道

銷售管道方面，我們將繼續優化及豐富銷售管道、加強對中、小型工商客戶服務及加強發展家裝服務，為顧客提供從設計、施工、到家居裝飾、家電配置等一站式的家裝服務，作為直接推動我們家裝產品銷售之平臺及管道。同時，我們亦將繼續進行業務整改，將未達效益的分銷管道、生產線及產品重新規劃。

龐大中國家裝產品市場

由於國際貿易糾紛仍未明朗化，我們預計短期中國家裝產品市場將繼續受到各種不明朗因素影響。然而我們認為未來中國保障房及精裝房於房地產市場的比例將進一步提升，存量房政策將驅動二次裝修需求急速增長，中國消費能力將進一步提升，我們認為中國家裝產品市場仍在黃金時期的前半部份。再者，我們擁有強勁的品牌及穩固的銷售網絡基礎，業務亦錄得持續增長，我們對未來特別是中長期發展保持樂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新總部大樓開拓新里程

本年度，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的總部大樓正式落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正式喬遷新總部大樓，以全新姿態開啟新征程。大自然家居新總部地處粵港澳大灣區「南方智谷」。作為從「製造」轉型為「智造」的全球化代表企業之一，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風口下，大自然家居借勢科技創新、人才彙集、交通樞紐等多重集結，實現產業升級轉型以及全球化發展，引領家居行業邁向新征程。

繼續立足於品牌

我們的旗艦品牌「大自然」已成功在消費者中確立了優質安全產品及代表健康生活和環保的形象。我們自啟動提供一體化環保家裝產品的大家居戰略以來，形成了大自然品牌領銜、大自然地板、大自然木門等多個環保家裝產品品牌並駕齊驅的戰略格局。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擴展產品種類，研發及推出新產品以爭取市場佔有率，並保持地板市場領導地位，持續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內部財務報告結構由按業務渠道劃分更改為按產品類別劃分，導致其可申報分部組成發生變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來自兩個業務分部：(1)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及(2)生產及銷售定製家裝產品。

「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指來自下列各項的收入：(i)銷售自產地板產品；(ii)銷售貿易地板產品；及(iii)由授權製造商(根據本集團的商標及分銷網絡銷售地板產品)生產地板產品所得費用收入。

「生產及銷售定製家裝產品」指來自下列各項的收入：(i)銷售地板產品以外的自產家裝產品(包括木門、廚衣櫃及壁紙)；(ii)銷售貿易定製家裝產品；及(iii)由授權製造商(根據本集團的商標及分銷網絡銷售定製家裝產品)生產定製家裝產品所得費用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來自各業務分部的收入：

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增長率 %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之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之 百分比	
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					
— 銷售貨物	2,150,657	73.7	1,880,630	73.7	14.4
—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237,683	8.1	230,443	9.1	3.1
	2,388,340	81.8	2,111,073	82.8	13.1
生產及銷售定製家裝產品					
— 銷售貨物	525,886	18.1	439,573	17.2	19.6
—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3,790	0.1	—	—	—
	529,676	18.2	439,573	17.2	20.5
總計	2,918,016	100.0	2,550,646	100.0	1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50,646,000元增加14.4%至約人民幣2,918,016,000元。

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分部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11,073,000元增加13.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388,34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自產地板產品銷量增加(尤其是項目部分)。

生產及銷售定製家裝產品分部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9,573,000元增加20.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29,67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木門產品銷量增長強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產生的毛利：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長率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					
— 銷售貨物	630,642	29.3	523,498	27.8	20.5
—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230,558	97.0	224,952	97.6	2.5
	861,200	36.1	748,450	35.5	15.1
生產及銷售定製家裝產品					
— 銷售貨物	25,773	4.9	28,233	6.4	(8.7)
—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3,676	97.0	—	—	—
	29,449	5.6	28,233	6.4	4.3
總計	890,649	30.5	776,683	30.5	14.7
EBITDA	299,047	10.2	227,787	8.9	3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6,683,000元增加14.7%至約人民幣890,649,000元，而毛利率維持在30.5%，與整體收入增加一致。

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分部之毛利貢獻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8,450,000元增加15.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861,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增加至36.1%。

生產及銷售定製家裝產品分部之毛利貢獻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33,000元增加4.3%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9,449,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減少之淨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5.6%，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EBITD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BITDA增加31.3%至約人民幣299,04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227,787,000元，而EBITDA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9%增加至10.2%。

EBITDA界定為除融資成本淨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及有關當局酌情給予的政府補助。於本年度，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785,000元減少14.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5,425,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租金收入減少。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運輸及倉儲費用、員工成本、差旅費、向分銷商提供的裝修津貼及其他雜項開支。

本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68,03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9,743,000元增加約5.2%。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銷售增加導致之廣告及推廣以及運輸開支增加；及(ii)向分銷商提供的裝修津貼減少。

分銷成本佔收入之百分比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減少至12.6%。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審計費、法律及諮詢費、折舊及攤銷費用、經營租賃費用、差旅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本年度之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301,54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2,225,000元增加約15.0%。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增加。

本年度行政費用佔收入之百分比為10.3%，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3%。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172,000元減少29.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6,257,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二零一八年壁紙廠房關閉導致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及(ii)新會計準則生效導致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見附註1(c)(i))。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指融資收入與融資成本之差額。融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若干客戶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及匯兌虧損淨額。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61,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7,343,000元。

本年度之融資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815,000元增加145.6%至約人民幣56,030,000元。其乃主要由於(i)工程項目客戶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匯兌收益減少。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476,000元增加182.9%至約人民幣83,373,000元。此乃主要由於(i)保理安排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及(ii)匯兌虧損淨額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指我們的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結合。

本年度之所得稅約為人民幣37,84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83,201,000元，其為即期所得稅約人民幣54,887,000元及遞延稅項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7,042,000元之淨影響。遞延所得稅增加乃主要由於變現時撥回預扣稅。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56,78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則為約人民幣68,182,000元。

流動性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透過(i)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ii)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620,12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2,134,000元)並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約人民幣80,65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6,747,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和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8,00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34,778,000元減少5.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6及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金週轉週期

	週轉天數		變動 (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	140	163	(23)
存貨	73	82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6)	(123)	(13)
淨額	77	122	(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不包括長期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23天至140天。此乃主要由於結算安排變動導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房地產發展商款項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週轉天數減少9天至73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增加13天至136天。此乃主要由於為提升營運資金而使用更多票據進行結算。

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498,071	200,900
銀行及其他貸款：即期	593,311	665,361
非即期	107,092	103,900
小計	1,198,474	970,16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843	749,862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379,765	241,921
經調整淨資產	(5,134)	(21,622)
權益總額	2,269,349	2,180,679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	(0.2%)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由經調整淨資產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得出)分別為負0.2%及負1.0%。

經調整淨資產為債務總額(包括應付票據及計息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93,311	665,36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7,092	103,900
	700,403	769,2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i)		
—有抵押	546,982	712,595
—無抵押	55,515	56,666
小計	602,497	769,261
其他貸款—有抵押(ii)	97,906	—
	700,403	769,26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貸款及借貸為約人民幣546,98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2,595,000元)，其中：

— 該等有抵押貸款之約人民幣107,09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400,000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及由若干名第三方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

— 其他有抵押貸款之約人民幣439,89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9,195,000元)(「有抵押品貸款」)僅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該等第三方擔保人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其他貸款為約人民幣97,90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其中：

— 人民幣49,20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向一間融資租賃公司借入並以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23,994,000元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

— 人民幣48,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向一間商業保理公司借入並以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48,700,000元入賬列作「應收貿易賬款」的應收商業票據作抵押。

(iii) 本集團之已抵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存款	116,000	116,00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86	149,008
租賃預付款項	74,619	75,821
投資物業	174,343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8,273	481,309
	631,821	822,138

(iv) 本集團部分銀行融資約人民幣671,24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0,502,000元)須達成有關若干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比率之契諾(一般載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融資將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約人民幣289,34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717,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b) 下表載列本集團借貸總額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4.69	283,753	4.23	305,452
固定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6.20	318,744	5.48	463,809
其他貸款	8.80	97,906	—	—
借貸總額		700,403		769,261
固定利率借款佔總借款的百分比		59%		60%

資本開支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92,72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8,447,000元)。其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4,122	41,7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098	20,232
一年後但三年內	26,969	13,976
三年後但五年內	9,179	1,993
五年後	3,144	3,640
	66,390	39,84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廠房設施。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半年至二十年，並可在磋商所有條款後續租。概無租約載有或然租金規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與交易相關之貨幣)計價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活動。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澳門元(「澳門元」)、秘魯新索爾(「秘魯新索爾」)、歐元(「歐元」)及英鎊(「英鎊」)。此外，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港元」)計價。本集團透過按應對短期不平衡所必要之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員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為3,067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4名)。於本年度，有關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38,593,000元(其中股份獎勵計劃開支約為人民幣5,69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97,838,000元(其中股權獎勵計劃開支約為人民幣9,841,000元)。本集團會定期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員工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結算日後事項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山市大自然格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大自然格瑞」)(作為承租人)與佛山市順德區大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大嘉物業管理」)(作為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有關物業為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大湧鎮岐湧路163號旁總租賃面積約26,200平方米之土地及物業(「物業」)。

物業由大自然格瑞用作生產及經營活動。租賃協議之租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大自然格瑞根據租賃協議須支付每月租金人民幣324,155元。

大自然格瑞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嘉物業管理由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分別間接擁有60.2%及39.8%。余學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總裁及控股股東。袁順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余學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及大嘉物業管理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租賃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之公告(「該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商標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大自然家居(中國)有限公司(「大自然家居中國」)與佛山市順德區優眾家居有限公司(「優眾家居」)訂立商標授權協議(「商標授權協議」)，據此，優眾家居獲授使用權(「使用權」)以於中國使用本集團於中國在第19類下註冊並持有之有關「大自然」品牌之商標以生產、分銷及銷售優眾家居根據商標授權協議生產及出售之地腳線(「授權產品」)。

根據商標授權協議，優眾家居應就獲授使用權向大自然家居中國或其聯屬公司支付相等於所出售的授權產品銷售淨值之5%之使用費。商標授權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二十一(21)個月。

於(i)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優眾家居根據商標授權協議將向大自然家居中國支付之使用費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

大自然家居中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優眾家居由大嘉物業管理間接擁有75%權益。大嘉物業管理由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分別間接擁有60.2%及39.8%。余學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總裁及控股股東。袁順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余學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及優眾家居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商標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商標授權協議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發生。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具體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余學彬先生，59歲，本公司主席兼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余先生乃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余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與業務發展，以及管理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管理職能及人力資源，自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成立起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拓展起到重要作用。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投身地板產品行業，並於地板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余先生於具影響力的工業聯會擔任要職，彼現為中國林業產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實木地板國家標準負責起草人之一，該標準於二零零九年生效。余先生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委員會委員及澳門工商聯會副會長。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間，余先生出任順德市大良區盈彬木器傢俬城的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間，余先生出任廣東盈彬大自然木業有限公司的總裁。余先生曾獲多項重要殊榮，例如「二零零四年蒙代爾世界經理人成就獎」，獲中國林產工業協會和中國林業產業協會評為「二零零九年中國林業產業年度人物」，以及「二零一零年中國地板行業輝煌十五年最具影響力人物獎」。余先生乃袁順意女士的配偶，余建彬先生的胞弟及梁志華先生的內兄。余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 之董事。

袁順意女士，53歲，本公司副總裁兼本集團供應鏈管理部及內部審核部總經理。袁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袁女士乃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袁女士負責供應商網絡及關係維繫、採購監控、物流管理及資產管控，確保供應鏈有效運作。彼亦負責本集團內部審核之整體管理。袁女士於地板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袁女士為中國東盟協會成員及澳門工商聯會副會長。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間，袁女士出任順德市大良區盈彬木器傢俬城的副總經理和採購經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間，袁女士出任廣東盈彬大自然木業有限公司的總裁辦主任、人力資源主管兼採購中心主管。袁女士曾獲評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袁女士乃余學彬先生的配偶、余建彬先生的弟婦及梁志華先生的姻嫂。袁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 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余建彬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余先生負責參與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活動。余先生於木材行業及地板產品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余先生為P.T. Sumber Laris Jaya Manufacturer Timber Industry的木材採購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順德市大良區盈彬木器傢俬城工作，負責生產、銷售及分銷管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余先生出任廣東盈彬大自然木業有限公司的銷售中心主任。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榮獲「中國地板行業輝煌十五年傑出行業建設推動獎」。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自此於銷售及分銷方面擔任不同的管理職位。余先生乃余學彬先生的胞兄、袁順意女士的二伯及梁志華先生的內兄。

非執行董事

梁志華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總裁。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曾於總務、人力資源及生產部門以及本集團的總裁辦公室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於地板產品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梁先生為余建彬先生、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的妹夫。

張振明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亦曾為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張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職位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止。張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主任。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眾悅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力世紀有限公司(前稱為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多家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高級職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74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教授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澳洲BioDiem Ltd.(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除牌)的非執行董事。李教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區可持續發展議會主席及香港大學校董會主席。李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期間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AFFIN Holdings Berhad(股份代碼：5185)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西班牙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aixaBank, S.A.(股份代碼：CABK)之董事。李教授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李教授由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外科學系擔任外科教授(創系主任)。此外，李教授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該大學的副校長。李教授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為Glaxo Wellcome plc.的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李教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統籌局局長及行政會議成員，任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屆滿。二零零二年前，李教授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同期，李教授亦為Corus and Regal Hotels plc.非執行主席。二零零二年，李教授出任香港教育統籌局局長時辭任所有該等職位。李教授於一九六九年取得劍橋大學醫學學士學位。

陳兆榮先生，5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起生效。陳先生現任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8)及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陳先生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會計、稅務、財務及信託方面積逾29年經驗。陳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門會計師公會創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何敬豐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並為豐望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在澳門，何先生亦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的主席。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力世紀有限公司(前稱為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的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力世紀有限公司主席。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盟JP Morgan任分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出任見習事務律師，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成為律師。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何先生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工作，最終職位為副總裁及香港及澳門區業務開拓部主管。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7)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為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9)的非執行董事。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澳門兌換業公會會長。何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十大中華經濟英才」。何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商業(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沈小笛先生，54歲，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沈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及組織制定集團業務規劃。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在中國高新科技企業擔任副總裁；在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38)擔任執行董事；及在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沈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生產製造、供應鏈及市場營銷管理經驗和戰略制定及策略實施經驗。沈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博士學位。沈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科學院應用數學研究所副研究員資格。

黎國強先生，49歲，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盟本集團。黎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財務策略。黎先生亦參與制定本集團之重大投資計劃，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黎先生具有超過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黎先生曾任多間公司之會計、財務、公司秘書及審核之高級職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一間地產發展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黎先生曾出任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高級內部審核經理以及國際會計師行之高級經理。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管治政策及措施。董事會將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A.2.1（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外，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梁志華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總裁及余學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余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於委任余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後，本公司之主席及總裁職位由余先生擔任，而余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以及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後，本公司偏離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A.2.1，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余先生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余先生對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之發展及業務擴張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及總裁之職位能夠促進本公司策略的有效制定及執行，使本集團能夠高效地把握業務發展機會。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已有充足的保障確保董事會的權力平衡，以充分及公平地體現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從事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權力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指引。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學彬先生(主席兼總裁)(附註1)

袁順意女士

余建彬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

孫弘先生(附註3)
梁志華先生(附註1及2)
張振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張森林先生(附註4)
陳兆榮先生
何敬豐先生

替任董事

羅永祥先生(附註3)
(孫弘先生的替任董事)

附註：

- (1) 梁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不再擔任總裁。余學彬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總裁。
- (2) 梁志華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孫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孫先生辭任後，羅永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起不再為孫先生的替任董事。
- (4)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公佈，張森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辭世。

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董事履歷包括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

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三年。非執行董事梁志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章教授、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已由本公司經正式委任函件委任，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三年。張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已由本公司經正式委任函件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薪酬乃參考彼等職務、職責及經驗，並根據當前市場條件釐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最低人數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議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黎國強先生。黎先生亦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四次，於季度間前後及於其他必要情況下舉行。下表載列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企業管治 委員會
執行董事					
余學彬先生(主席兼總裁) (附註1)	4/4	—	—	1/1	1/1
梁志華先生(附註1及2)	3/4	—	—	—	—
袁順意女士	4/4	—	—	—	—
余建彬先生	4/4	—	—	—	—
非執行董事					
孫弘先生	1/1 (附註3)	—	—	—	—
張振明先生	4/4	2/2	1/1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2/4	—	1/1	—	—
張森林先生(附註4)	—	—	—	—	—
陳兆榮先生	4/4	2/2	—	1/1	—
何敬豐先生	4/4	2/2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附註：

- (1) 梁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不再擔任總裁。余學彬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總裁。
- (2) 梁志華先生於本年度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孫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孫弘先生擔任董事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由其替任董事羅永祥先生出席。
- (4)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公佈，張森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辭世。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召開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及陳兆榮先生均出席了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入職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足夠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亦定期獲取並了解相關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之修訂或最新版本，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對特定董事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影響。董事獲持續鼓勵時刻注意有關本集團的所有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研討會及相關培訓課程。

為符合該關於持續專業發展守則之新規定，董事必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當中包括出席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有關之培訓課程、會議和研討會或閱讀相關之材料。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設有五個主要的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

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其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成員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兆榮先生(主席)及何敬豐先生(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陳兆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澳門會計師公會創會成員，具備領導審核委員會的適合專業資格，獲委任為主席。

職責及工作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的成效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工作如下：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是否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
-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成員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國章教授(主席)及何敬豐先生(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職責及工作

薪酬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中採納該守則守則條文B.1.2(c)(ii)所述的守則。委員會將就各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惟董事會保留批准有關薪酬組合之最終權利。薪酬委員會的其他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i)根據董事會設定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工作如下：

- 檢討及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2位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提名委員會

成員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余學彬先生(主席)、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即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余學彬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及執行董事。

職責及工作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核董事會之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推薦候選人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對候選人之優點作出考慮，並適度顧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之多元性將從多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以及擔任董事之服務年資及投放時間。本公司亦將就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特殊需要等因素作出考慮。最終決定以特定候選人之優點及貢獻作為基準，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新董事獲委任，因此，董事會未曾處理或考慮年內董事提名事宜。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工作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組成；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成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即余學彬先生(主席)、何敬豐先生及張振明先生。余學彬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職責及工作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及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工作如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
- 審閱二零一七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成員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余學彬先生(主席兼總裁)及袁順意女士。

職責及工作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實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規劃及公司策略，以及制定具體的實施計劃；及(ii)監督及監控經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的執行情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已妥為履行其職責及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做出貢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股東、客戶及僱員的權益。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其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帶領管理層並監察彼等設計、推行和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

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原則、特點及程序如下：

- (1)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的主要風險；
- (2) 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
- (3) 確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緩解該等風險；及
- (4) 持續監察、檢討及於出現任何重大的情況轉變時修訂該等策略及程序，確保定期就所得結果及系統的成效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有效地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的支持下，按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檢討包括主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不同系統之風險管理職能。該檢討亦涵蓋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以評估其成效。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足夠。

內部審核職能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認為需要一個獨立且具備充足資源的內部審核職能以協助取得其所需要的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核證。本集團已成立由執行董事袁順意女士領導之內部審核部門，以持續分析及獨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內部審核部門已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監控的主要事項及根據內部政策解決重大內部缺陷並將涵蓋可能需要的其他審閱及調查工作。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其結論及改善建議。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根據內部程序及政策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於獲適當批准進行披露及刊發前維持保密，及以有效與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董事會負責批准披露內幕消息之政策及其任何修訂，有關政策旨在提供指導原則、慣例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主管人員(i)向董事會匯報內幕消息以使其作出及時之披露決定(如需要)；及(ii)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集團之持份者保持溝通。

僱員若知悉其認為重要或屬內部消息之事項或事件，須向其分部／部門主管匯報，主管將對相關消息之敏感度進行評估，並(倘認為合適)上報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在收到通知後，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會評估任何未預見及重大事件可能對股份價格及／或成交量的影響，並決定有關消息是否被視為內幕消息，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制定及實行回應程序，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人士可與本集團外界的人士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

外部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核及中期審閱而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費用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

於本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狀況以及報告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本報告第50至55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考慮股息派付時所採納的政策為本公司股東能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保留足夠資本以供本集團日後增長。

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比率水平；
- e. 本集團貸方可能對股息派付施加之任何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續)

- f.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規定及日後擴充計劃；
- g.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視作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可能不獲派任何股息：

- a. 本公司處於增長階段或需要較高資本配置之任何收購事項或合營企業進行重大擴充或承擔時；
- b. 本公司建議或計劃利用盈餘現金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或
- c. 利潤不足或本公司出現虧損時。

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例、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亦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股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書面要求應遞呈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26樓2601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股東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且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者作出補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假如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以外人士為董事，則該股東應將書面通知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而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應在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惟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日。該書面通知須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被選舉為董事的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續)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股東熱線((852) 2858 6665)或電郵(info@nature-hk.hk)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門，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及舉行了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正式委任代表)，連同外部核數師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載列建議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大會上所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票選方式通過，舉行票選之程序已於大會上作出解釋。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有關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批准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和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等共六項普通決議案。票選之結果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於我們的日常業務及活動中促進環境保護，踐行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我們重視環境保護及保育，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融入環保慣例及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在本公司網站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條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以及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回顧、本集團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前景以及自財政年度末起所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至1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受中國大陸宏觀經濟狀況的波動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亦承受各類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股價風險。該等財務風險以及本集團採用之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討論。

環保政策及履行

於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安全產品，並組織各種環保活動，例如植樹行動。我們深信環境保護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基石。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履行其社會責任，並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本集團持續了解其適用的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已經遵從。本集團並無於其生產過程中製造重大廢料，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污染物。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其適用的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包括許可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持續了解其於多個國家(尤其是中國及香港)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確保已經遵從。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其於多個國家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重要關係的敘述

(i) 僱員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員工設施及額外福利，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自創立業務以來，主要人員一直為管理團隊的一部分。

(ii) 客戶

我們的品牌成功在消費者中確立優質安全產品及代表了健康生活及著重環保的形象，同時這也代表了我們的核心價值。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綠色家裝解決方案及服務。本集團將產品安全、優質服務及客戶利益作為重中之重。

(iii) 分銷商

本集團的品牌產品主要通過由遍及全國的獨家經銷商及零售店組成的分銷網絡向中國大陸的零售消費者出售。我們的全國分銷網絡包括超過4,300家零售店。我們行業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對分銷網絡實行緊密的管理與支持。本集團深諳與分銷商建立長期緊密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本

有關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份購回授權，以總代價48,534,399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30,85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以提升其每股資產淨值及盈利。有關購回的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日期	每股價格		每股面值 0.001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1.49	1.43	1,000,000	1,479,81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1.49	1.48	500,000	744,65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1.51	1.50	1,000,000	1,507,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1.49	1.48	1,000,000	1,488,7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1.49	1.48	1,000,000	1,49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1.46	1.46	1,000,000	1,46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49	1.47	1,000,000	1,481,5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1.49	1.49	1,000,000	1,49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1.50	1.48	1,000,000	1,488,6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1.68	1.55	1,396,000	2,284,833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1.71	1.65	2,000,000	3,371,8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1.68	1.64	500,000	836,8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1.65	1.60	460,000	750,076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1.62	1.59	1,000,000	1,604,71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1.60	1.58	1,000,000	1,589,64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1.59	1.59	500,000	795,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62	1.61	500,000	806,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1.63	1.62	500,000	813,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1.61	1.60	500,000	803,5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1.61	1.59	500,000	798,9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1.62	1.61	500,000	806,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66	1.63	500,000	820,5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1.68	1.66	500,000	834,42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1.60	1.58	2,000,000	3,185,310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1.59	1.58	2,000,000	3,168,68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1.59	1.58	2,000,000	3,160,5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1.58	1.57	2,000,000	3,144,5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1.58	1.56	2,000,000	3,152,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1.62	1.53	2,000,000	3,177,970
總計：			30,856,000	48,534,3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學彬先生(主席兼總裁)(附註1)
袁順意女士
余建彬先生
梁志華先生(附註1及2)

非執行董事

孫弘先生(附註3)
張振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張森林先生(附註4)
陳兆榮先生
何敬豐先生

替任董事

羅永祥先生(附註3)
(孫弘先生的替任董事)

附註：

- (1) 梁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不再擔任總裁。余學彬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總裁。
- (2) 梁志華先生於本年度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孫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孫先生辭任後，羅永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起不再為孫先生的替任董事。
- (4)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公佈，張森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辭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余建彬先生、梁志華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聘任公司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余學彬先生(主席兼總裁)(附註5)	20,000,000 1,500,000 (附註2)	678,768,000 (附註3)	700,268,000	48.72%
	21,500,000			
袁順意女士	1,500,000 (附註2)	678,768,000 (附註3)	680,268,000	47.33%
余建彬先生	1,500,000 (附註2) 1,500,000 (附註4)	無	3,000,000	0.21%
	3,000,000			
梁志華先生(附註5)	22,000,000 (附註2) 2,500,000 (附註4)	無	24,500,000	1.70%
	24,500,000			
張振明先生	3,000,000 (附註2)	無	3,000,000	0.21%
李國章教授	1,000,000 (附註2)	無	1,000,000	0.07%
陳兆榮先生	1,000,000 (附註2)	無	1,000,000	0.07%
何敬豐先生	1,000,000 (附註2)	無	1,000,000	0.07%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437,381,990股計算。
- (2)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賦予董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 (3) 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 擁有678,768,000股股份。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 為一家私人公司並且分別由Team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der World Limited擁有其60.19%及39.81%之股權。Team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der World Limited分別由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全資擁有。
- (4)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有關該等獎勵股份之詳情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披露。
- (5) 梁志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不再擔任總裁。余學彬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總裁。
- (6) 上述所有權益皆為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一項書面決議案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全體僱員（全職或兼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3%。

董事會報告(續)

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表現良好，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附註)

歸屬期	已歸屬購股權的 最高累計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1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0%
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該年的十二月三十日	40%
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該年的十二月三十日	70%
上市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該年的十二月三十日	10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歸屬期	已歸屬購股權的 最高累計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20%
上市日期該年的十二月三十日	40%
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該年的十二月三十日	70%
上市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該年的十二月三十日	1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可於十年內行使，惟概無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前獲行使。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及失效。

董事會報告(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所委任獨立估值師釐定之每股股份當時的公平市值而釐定，且可於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時予以調整。承授人於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時應繳付1.00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之代價。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期初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末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本公司董事							
梁志華	17/12/2008	17/12/2008– 16/12/2018	2.35 港元	576,780	—	576,780	—
	1/7/2010	1/7/2010– 30/6/2020	3.38 港元	7,000,000	—	—	7,000,000
張振明	17/12/2008	17/12/2008– 16/12/2018	2.35 港元	1,677,900	—	1,677,900	—
	1/7/2010	1/7/2010– 30/6/2020	3.38 港元	1,500,000	—	—	1,500,000
本公司前董事							
藍祥明	17/12/2008	17/12/2008– 16/12/2018	2.35 港元	1,887,640	—	1,887,640	—
僱員							
僱員	17/12/2008	17/12/2008– 16/12/2018	2.35 港元	6,917,100	—	6,917,100	—
	1/7/2010	1/7/2010– 30/6/2020	3.38 港元	3,500,000	—	—	3,500,000
合計				23,059,420	—	11,059,420	12,0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註銷的購股權。本公司在上市後亦無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在於獎勵及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購股權計劃規則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行修訂。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辦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全職員工。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此10%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將不計入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4,323,809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8.65%。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概不得導致該名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彼於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彼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彼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於要約日期釐定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任何購股權於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已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聯交所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於接納所授予之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有關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年初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授出	於年末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董事						
余學彬(兼任總裁)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1,500,000	—	—	—	1,500,000
袁順意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1,500,000	—	—	—	1,500,000
余建彬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1,500,000	—	—	—	1,500,000
梁志華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張振明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1,500,000	—	—	—	1,500,000
李國章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1,000,000	—	—	—	1,000,000
張森林(附註1)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1,000,000	—	1,000,000	—	—
陳兆榮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1,000,000	—	—	—	1,000,000
何敬豐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1,000,000	—	—	—	1,000,000
僱員						
僱員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43,000,000	—	2,200,000	—	40,8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15,400,000	—	1,800,000	—	13,600,000
合共		83,400,000	—	5,000,000	—	78,400,000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公佈，張森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辭世。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歸屬及可予行使。已歸屬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至十年期限屆滿期間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以行使價每股1.45港元行使購股權。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歸屬及可予行使。已歸屬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至十年期限屆滿期間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以行使價每股1.61港元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四年期間有效及生效，由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管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須由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於公開市場收購，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受託人不得就信託項下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倘若會導致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整段期間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向各獲選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之獲選參與者，並釐定無償授予各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獎勵股份乃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而受託人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獲達成後，按獲選參與者選擇(i)無償轉讓獎勵股份予獲選參與者，或(ii)出售獎勵股份，並以現金支付出售所得款項予獲選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之獎勵股份及其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之數目				於期末 尚未行使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歸屬	
本公司董事							
余建彬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500,000	—	—	—	1,500,000
梁志華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500,000	—	—	—	2,500,000
僱員							
僱員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i) 50%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及 (ii) 50%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22,790,000	—	—	11,395,000	11,395,000
總計			26,790,000	—	—	11,395,000	15,395,00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梁志華先生及余建彬先生各人訂立經修訂獎勵函件，據此，本公司與梁先生及余先生均同意將其各自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更改為100%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本公司年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獎勵股份被註銷或失效。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年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本年度各項關連方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毋須遵守任何披露規定。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作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執行其職責時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於年內已辦理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及續保有關保險，為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遭受的若干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險。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1)
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	實益擁有着	678,768,000 (附註2)	47.22%
Team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8,768,000 (附註2)	47.22%
Trader Worl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8,768,000 (附註2)	47.22%
德華免寶寶裝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着	269,999,990	18.78%
Weng 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着	76,300,000	5.31%

附註：

- (1)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437,381,990股計算。
- (2) 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 為一家私人公司並且分別由Team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der World Limited擁有其60.19%及39.81%之股權。Team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der World Limited分別由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全資擁有。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均為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 的董事。
- (3) 所有權益皆為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選擇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選擇權設定任何限制，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權利條文。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2頁。

董事會報告(續)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大客戶收入低於本集團總收入3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前五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採購額低於本集團總銷售成本30%。

薪酬政策

本公司深知獎勵及挽留其僱員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花紅，以及以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形式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長期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僱員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向僱員退休福利計劃、醫療及社會保障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在香港，本公司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約人民幣1,651,000元。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眾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商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學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列於第56頁至第1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賬款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及第7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的應收賬款總額為人民幣1,083,000,000元，錄得相關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向中國的房地產發展商及分銷商以及海外分銷商銷售家裝產品。

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及損失率(使用歷史違約率計算得出)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根據貴集團的經驗，不同客戶組別的虧損模式大不相同，故來自房地產發展商、國內分銷商及海外分銷商之應收款項乃就虧損撥備計量而言單獨分組。

我們將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應收款項及虧損撥備對貴集團屬重大，且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具有內在主觀性及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估管理層對於信貸管理，債務收回和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關鍵內部控制程序的設計、實施和執行的有效性；
- 了解管理層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主要數據及假設，包括按客戶組別、應收款項賬齡及損失率對應收賬款進行分組的依據，以及管理層估計損失率時涉及的歷史違約率及假設；
- 以抽樣的方式，透過比較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評估應收賬款賬齡表所載項目是否已劃入恰當的客戶組別及賬齡類別；
- 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方式為檢查管理層就各客戶組別進行有關估計所用的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率的準確性，及評估歷史違約率是否已按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及
- 以抽樣的方式，檢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的餘額在財政年度後實際收回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第8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存貨包括木質地板材料，櫥衣櫃及其相關原材料。存貨按照成本和可實現淨值以較低者記錄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24,000,000元。

存貨銷售受到顧客需求變化、競爭者進取的定價策略和新型產品及技術進入市場等因素的影響，發生較大變動。

為了增強資產的流動性狀況，貴集團一般將周轉緩慢的存貨以低於原本價格降價出售。因此，部分存貨的未來銷售價格可能低於其在報告日的賬面值。

我們將存貨的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存貨撥備是否恰當，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的判斷，包括預計存貨的未來銷售以及對為周轉緩慢導致降價出售的存貨計提的撥備。兩者均具有內在不確定性。

我們評估存貨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中的要求；
- 根據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中的百分比和其他參數，重新計算存貨撥備金額，檢查年末的存貨撥備是否已按照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計提；
- 以抽樣的方式，將存貨賬齡表中的資料核對至相應的送貨單及／或生產記錄，檢查是否計入正確的期間；
- 以抽樣的方式，對比所選各個別項目的成本與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的實際售價(減去分銷成本)，從而評估年結日後出售存貨的價格是否高於賬面值；及
- 通過檢查本年對以前財政年度計提的存貨撥備的使用和沖回，評估以前年度管理層計提存貨撥備程序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意見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雪娥。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918,016	2,550,646
銷售成本		(2,027,367)	(1,773,963)
毛利		890,649	776,683
其他收入	4(a)	25,425	29,785
分銷成本		(368,037)	(349,743)
行政費用		(301,545)	(262,225)
其他經營開支	4(b)	(36,257)	(51,172)
經營溢利		210,235	143,328
融資收入	5(a)	56,030	22,815
融資成本	5(a)	(83,373)	(29,476)
融資成本淨額		(27,343)	(6,661)
除稅前溢利	5	182,892	136,667
所得稅	6(a)	(37,845)	(83,201)
年內溢利		145,047	53,46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6,785	68,182
非控股權益		(11,738)	(14,716)
年內溢利		145,047	53,466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9	0.109	0.047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第64頁至第16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8(j)。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45,047	53,4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經扣除稅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10		
將不會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撥回)		(15,960)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計入損益之項目：			
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519)	(23,805)
於出售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匯兌差額		—	1,961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撥回)(ii)		—	2,0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7,479)	(19,757)
年內總全面收益		127,568	33,70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8,598	48,408
非控股權益		(11,030)	(14,699)
年內總全面收益		127,568	33,709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 (ii) 該金額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所適用的會計政策產生。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調整的一部分，該儲備的結餘已重新分類至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且在未來任何期間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計入損益。見附註1(c)(i)。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185,174	61,337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80,847	809,240
		966,021	870,577
無形資產	12	14,410	14,633
租賃預付款項	13	140,856	170,9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66	1,569
其他金融資產	15	84,038	75,3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6,629	21,411
長期應收款項	18(b)	40,411	—
遞延稅項資產	26(b)	36,311	30,490
		1,310,342	1,185,00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24,483	389,08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a)	1,007,158	1,180,388
長期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18(b)	30,347	—
合約資產	17	42,58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67,932	255,262
受限制存款	20	379,765	241,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23,843	749,862
		2,976,117	2,816,5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897,245	609,164
合約負債	17	86,759	—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04,138	384,584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593,311	665,361
即期稅項	26(a)	16,659	22,635
		1,898,112	1,681,744
流動資產淨值		1,078,005	1,134,7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88,347	2,319,782

第64頁至第16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107,092	103,900
遞延稅項負債	26(b)	11,906	35,203
		118,998	139,103
資產淨值		2,269,349	2,180,6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9,391	9,596
儲備		2,203,108	2,105,7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212,499	2,115,356
非控股權益		56,850	65,323
權益總額		2,269,349	2,180,67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余學彬
執行董事

袁順意
執行董事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第64頁至第161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 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i))	其他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e))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公允價值 儲備 (可撥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f))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撥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g))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596	960,406	(28,887)	(2,382)	84	198,901	(11,036)	16,542	—	83,312	888,820	2,115,356	65,323	2,180,679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	(16,542)	16,542	—	(5,551)	(5,551)	(16)	(5,56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9,596	960,406	(28,887)	(2,382)	84	198,901	(11,036)	—	16,542	83,312	883,269	2,109,805	65,307	2,175,112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	—	156,785	156,785	(11,738)	145,0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227)	—	(15,960)	—	—	(18,187)	708	(17,47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27)	—	(15,960)	—	156,785	138,598	(11,030)	127,56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2,528	2,52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829)	(1,829)	1,320	(509)	
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	—	—	—	—	—	(1,275)	(1,275)	
轉移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6,932	—	—	—	—	(16,932)	—	—	—	
年內已沒收的購股權(附註25(a))	—	—	—	—	—	—	—	—	—	(11,209)	11,209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5(b))	—	(1,722)	12,054	—	—	—	—	—	—	(4,639)	—	5,693	—	5,693	
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1,268	1,268	—	1,268	
購買及註銷自身股份	(205)	(40,831)	—	—	—	—	—	—	—	—	—	(41,036)	—	(41,0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1	917,853	(16,833)	(2,382)	84	215,833	(13,263)	—	582	67,464	1,033,770	2,212,499	56,850	2,269,34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 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i))	其他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e))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公允價值 儲備 (可撥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f))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撥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g))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596	960,406	(31,269)	—	84	190,536	10,825	14,455	—	76,383	826,091	2,057,107	25,932	2,083,039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	—	68,182	68,182	(14,716)	53,46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1,861)	2,087	—	—	—	(19,774)	17	(19,75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1,861)	2,087	—	—	68,182	48,408	(14,699)	33,70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53,277	53,2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950	9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37)	(137)
轉移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8,365	—	—	—	—	(8,365)	—	—	—
年內已沒收的購股權(附註25(a))	—	—	—	—	—	—	—	—	—	(2,912)	2,912	—	—	—
於股份獎勵沒收後轉撥至其他庫存股份 之股份	—	—	2,382	(2,382)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5(b))	—	—	—	—	—	—	—	—	—	9,841	—	9,841	—	9,8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6	960,406	(28,887)	(2,382)	84	198,901	(11,036)	16,542	—	83,312	888,820	2,115,356	65,323	2,180,679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1(b)	686,384	188,474
已付稅項：			
一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26(a)	(66,263)	(66,201)
一已付非中國所得稅	26(a)	—	(1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0,121	122,134
投資活動			
購買非流動資產所付款項		(193,187)	(126,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012	13,047
購買以下各項所付款項			
一可供出售非上市證券		—	(10,995)
一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證券		—	(7,850)
一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證券		(29,540)	—
出售以下各項之所得款項：			
一可供出售證券		—	2,763
一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6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27,01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640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付款項		(1,388)	(1,925)
已收取利息		9,794	9,378
已付資本化利息	5(a)	(2,750)	(5,5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791)	(153,92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1(c)	656,187	547,96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1(c)	(736,839)	(421,221)
受限制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12,863	122,067
就受限制存款所付款項		(150,707)	(107,677)
已付利息	5(a)/21(c)	(76,642)	(29,476)
購回自身股份		(41,036)	—
非控股權益出資所得款項		2,528	53,2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3,646)	164,9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1,684	133,15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862	618,70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97	(1,9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823,843	749,862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一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一集合詞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一切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適用的披露條文。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且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1(c)提供的資料乃有關於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因首次採用該等發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的變更。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財務報表。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列資產乃按彼等之公允價值列賬：

- 股本投資(見附註1(f))；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g))。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所得結果乃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的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差異。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該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入賬，或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入賬。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乃於附註2內論述。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事項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外，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用。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確認有關下列各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一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070)
一合約資產	(291)
相關稅項	1,8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淨減少	(5,551)
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	
現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股本證券相關的儲備撥入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16,542)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現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股本證券相關的儲備撥出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增加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16,542
非控股權益	
確認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減非控股權益	(16)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該等類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作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歸納各類金融資產的原定計量分類，並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者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i))	1,180,388	(29,059)	(7,086)	1,144,243
合約資產(附註(i))	—	29,059	(291)	28,768
	1,180,388	—	(7,377)	1,173,01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可撥回)				
股本證券(附註(ii))	—	75,376	—	75,376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 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ii))				
	75,376	(75,376)	—	—

附註：

- (i) 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人民幣29,059,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1(c))。
- (i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非此等股本證券符合資格及由本集團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否則該等股本證券分類為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指定其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不可撥回)，原因為該投資乃為策略而持有。

有關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何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以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解釋，請參見附註1(f)、(g)、(l)(i)、(o)及(p)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續)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應收貿易賬款；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1(n))。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列賬之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註1(l)(i)。

下表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98,8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下列各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7,086
—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之合約資產	29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106,183

c.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內進行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續)

c. 過渡(續)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之釐定；及
 - 指定若干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不可撥回)計量分類。
- 倘於初始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工作，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其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質化及量化的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效應過渡法，並已確認初步應用的累計效應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對保留盈利概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確認收入時間

先前，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物的收入一般於貨物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於某一指定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銷售貨物的收入並無重大影響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無論收取客戶付款是否會較收益確認大幅提前或大幅延期。

先前，只有在付款大幅延期的情況下(這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才採用此政策。本集團沒有對預先收到的款項採用此政策。

當付款計劃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交易價格需調整以對該成分進行單獨列賬。在預先收到款項的情況下，該調整令本集團產生利息費用以反映本集團在付款日及法定轉讓完成日期期間自客戶獲取融資利益的影響。除非可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下進行資本化，否則利息按應計費用計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b. 重大融資部分(續)

該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c.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中的已承諾貨物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約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此前，與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合約有關的合約結餘乃分別於財務狀況表「應收貿易賬款」或「向客戶收取的墊款及按金」下呈列，而收入乃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原因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為反映有關呈列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下列調整：

- a. 先前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金額為人民幣29,059,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現計入合約資產；及
- b. 此前計入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為人民幣74,027,000元之「向客戶收取的墊款及按金」現計入合約負債。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實際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擁有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結束為止。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抵銷，但只限於無減值證據。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本集團按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並將列作為權益交易，所產生之權益變動將在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l)(ii))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管理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及於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其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而作出調整(見附註1(l)(ii))。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收購後分佔款項、被投資公司之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應佔其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在此情況下會立即於損益確認。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該交易將列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任何在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仍於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f))。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政策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入賬，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解釋，請參閱附註29(g)。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類別按下列方式列賬。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除股本投資以外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1(v)(v))。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回至損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撥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不可撥回)，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撥回。來自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息按照附註1(v)(i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任何應佔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內分開累計。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分別按照附註1(v)(iv)及1(v)(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債務證券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1(l)(i)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衍生工具，在此情況下，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會視乎該對沖項目的性質。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得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入賬，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後(見附註1(l)(ii))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本集團將投資物業的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或攤銷。秘魯的土地不予折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v)(iii)所述方式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土地使用權 40–45年
- 樓宇 25–30年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ii))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最初估計(如相關)拆卸和移送項目與修復項目所在工地而牽涉的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x))。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及廠房 20–30年
- 機器及設備 5–10年
- 汽車 5年
-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3–5年
- 租賃物業裝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工日期起計3年)及租賃尚餘年期的較短者予以折舊。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於適當時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待安裝機器，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l)(ii))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被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

(j)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ii))列賬。

當日後開支可增加其相關特定資產附有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包括有關內部產生的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該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 專利 | 7-10年 |
| • 電腦軟件 | 5-10年 |

攤銷期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k) 租賃資產

(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向中國政府當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ii))列賬。攤銷於各自使用權期間(即34至50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ii) 除租賃預付款項外之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連串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組成)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評估安排的實質內容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如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 除租賃預付款項外之租賃資產(續)

—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損益中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從損益中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若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1(h))或持作發展待售則除外。

(l)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1(n))；及
- 租賃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股本證券、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不可撥回)之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金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金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用於計量租賃應收款項之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工作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償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1年，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工作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投資(可撥回)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使其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並無可收回款項的可行性，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乃用於計量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持至到期的債務證券)。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當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折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有關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僅在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倘應收貿易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回收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應以撥備賬記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數回金額會從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中直接撤銷。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金額於損益確認。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於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之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其後增加之任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倘公允價值其後增加可與減值虧損確認後出現的一項事件有客觀關聯，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是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結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若有上述任何跡象出現，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如有)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和撥回標準(見附註1(i)(i))。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為作銷售的在生產過程中的資產，或以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時將消耗的材料或物料形式存在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比較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一經出售，其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的確認期內即被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全部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n) 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地獲得代價前確認收入時，合約資產即會確認(見附註1(v))。合約資產根據附註1(l)(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當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1(o))。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1(v))。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o))。

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率法產生的利息(見附註1(v))。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就建築合約錄得合約餘額，其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付款計算。該等結餘淨額按逐項合約基準分別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或「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呈列為「應收貿易賬款」(作為資產)或「已收客戶的墊付款項及按金」(作為負債)(倘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結算賬單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進行相關工程前已收的款項在「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呈列為「已收墊款」。該等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重新分類為附註17所示形式(見附註1(c)(ii))。

(o)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收取代價的權利在該代價付款到期前隨時間流逝方會成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前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1(n))。

應收款項按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並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1(l)(i))。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以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於購入時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1(l)(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q)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r)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除金融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現影響不重大，則可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入賬。倘支付或結算延期及影響重大，則此等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購股權授予時的條款及條件。倘若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則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內，須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所作之調整於審閱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計入，同時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購股權的實際歸屬數目(相應調整其他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時方會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金額於其他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至保留盈利)為止。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部分，則有關稅項金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以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的調整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即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單獨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預期履行該責任會導致經濟利益的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如果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該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v)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租賃項下讓渡本集團資產使用權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便利，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家裝產品的銷售確認如下：

— 定製式製造及安裝安排

倘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製造產品及根據合約為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及利用實際便利方式於客戶在訂單完成前取消合約時有權根據已完成安裝進度就截至當日已完工工程收取費用，則本集團將合約分類為定製式製造及安裝安排。

定製式製造及安裝安排產生的收入及相應合約資產(見附註1(n))使用合約項下總交易價之適當比例(即基於安裝完成進度)隨時間逐步確認。合約資產(部分或全部)於收取該金額付款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1(o))。

— 銷售其他家裝產品

倘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收益。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產品的合約，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之間分配。

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並無重大影響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ii) 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之收入乃經參考家裝產品製造商的銷量及銷售額，根據相關協議條款計算。

(iii)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除股息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在應計時確認。

(v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可獲得及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之條件時，初始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彌補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為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減，因此於資產可使用期內藉調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有效地確認。

(w)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均按報告期結日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獨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借貸成本

有關收購、建造或生產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前必須較長時間準備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作為該資產之成本一部份進行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發生期間撥入支出項目。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進行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分部申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而合併，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予以合併。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的金額。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按預期確認。

附註25及29載有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假設及風險因素之資料。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折舊

投資性房地產、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某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倘早前所作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予調整。

(b) 減值

於考慮是否需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由於未必能取得該等資產的既有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現時可得資料，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的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釐定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減去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生產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而作出。由於客戶喜好變動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稅務法規的一切變更。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才會確認，故此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未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閱評估，如果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可以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e)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過程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期末對當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倘估計與原先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並因有關估計的變動以致期內減值虧損亦受影響。本集團會繼續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於彼等預期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家裝產品及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c)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收入細分

按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的地理位置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細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按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 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		
— 銷售貨物	2,150,657	1,880,630
—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237,683	230,443
— 生產及銷售定製家裝產品		
— 銷售貨物	525,886	439,573
—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3,790	—
	2,918,016	2,550,646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效應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見附註1(c)(ii))。

按照收入確認之時間及按地區市場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細分披露於附註3(c)(i)及(c)(iii)。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於二零一八年，向該客戶銷售家裝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28,8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7,692,000元)及僅於中國產生，中國是家裝產品分部活躍之地區。該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9(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披露於報告日期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的若干資料。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提供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倘履約責任為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的一部分，則不披露該等資料。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家裝產品銷售合約項下之剩餘履約責任達成時，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收入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c)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業務範疇(地板產品及定製家裝產品)和地理位置管理其業務。為統一內部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申報資料的方式，以調配資源及評估績效。

年內，本集團將其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報告的結構由按業務渠道劃分更改為按產品類別劃分，導致其可申報分部組成發生變化。本附註所披露經營分部資料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此分部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及由授權製造商(根據本集團的商標及分銷網絡銷售地板產品)生產產品所得費用收入。
- 生產及銷售定製家裝產品：此分部生產及銷售其他家裝產品(包括木門、廚衣櫃及壁紙以及提供家裝服務)及由授權製造商(根據本集團的商標及分銷網絡銷售產品)生產其他家裝產品所得費用收入。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績效及調配分部間的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的各分部應佔之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

分配至可申報分部的收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其所承擔費用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自該等分部應佔的撥備、資產折舊或攤銷及資產減值。然而，分部與分部間的支援(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訣竅)並無計量。

可申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為毛利。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入及毛利之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c)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下文載列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申報分部的資料，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		生產及銷售定製 家裝產品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						
時間點	2,018,551	1,797,334	311,259	308,992	2,329,810	2,106,326
隨時間	132,106	83,296	214,627	130,581	346,733	213,877
銷售貨物小計	2,150,657	1,880,630	525,886	439,573	2,676,543	2,320,203
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	237,683	230,443	3,790	—	241,473	230,443
外部客戶收入	2,388,340	2,111,073	529,676	439,573	2,918,016	2,550,646
分部間收入	1,080	2,188	10,437	15,735	11,517	17,923
可申報分部收入	2,389,420	2,113,261	540,113	455,308	2,929,533	2,568,569
可申報分部毛利	861,200	748,450	29,449	28,233	890,649	776,683
利息收入	55,633	12,831	397	379	56,030	13,210
利息開支	(70,621)	(21,049)	(6,021)	(8,427)	(76,642)	(29,476)
年內折舊及攤銷	(58,758)	(55,599)	(30,054)	(28,860)	(88,812)	(84,459)
年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 減值虧損	(1,505)	—	(15,051)	—	(16,556)	—
年內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6,334)	(19,532)	(8,659)	(9,111)	(24,993)	(28,643)
年內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 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7,425)	—	(5,182)	—	(12,607)	—
可申報分部資產	2,983,073	2,899,272	667,210	693,915	3,650,283	3,593,18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42,973	90,143	20,238	27,509	163,211	117,652
可申報分部負債	2,105,902	1,860,313	296,332	511,528	2,402,234	2,371,841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效應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見附註1(c)(ii))。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c) 分部報告(續)

(ii) 可申報分部收入、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申報分部收入	2,929,533	2,568,569
分部間收入之抵銷	(11,517)	(17,923)
綜合收入	2,918,016	2,550,646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3,650,283	3,593,187
分部間結餘之抵銷	(261,076)	(393,516)
應收公司總部款項之抵銷	(659,692)	(529,249)
	2,729,515	2,670,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843	749,862
受限制存款	379,765	241,9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66	1,56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84,038	75,376
遞延稅項資產	36,311	30,49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231,321	231,886
綜合資產總值	4,286,459	4,001,5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c) 分部報告(續)

(ii) 可申報分部收入、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2,402,234	2,371,841
分部間結餘之抵銷	(72,188)	(393,059)
應付公司總部款項之抵銷	(1,090,068)	(1,035,422)
	1,239,978	943,360
銀行及其他貸款	700,403	769,261
即期稅項	16,659	22,635
遞延稅項負債	11,906	35,20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48,164	50,388
綜合負債總額	2,017,110	1,820,847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租賃預付款項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及資產被分配的業務營運地點(倘為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定。

	外部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及澳門	2,836,014	2,467,804	1,075,175	1,004,653
秘魯	1,144	1,681	46,075	51,732
美國	80,858	81,161	1,703	1,342
	2,918,016	2,550,646	1,122,953	1,057,7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4 其他收入／其他經營開支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10,682	12,075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2,884	873
— 機器	7,006	12,145
	9,890	13,018
其他	4,853	4,692
	25,425	29,785

(i)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政府當局無條件授出之現金獎勵。

(b)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	—	22,158
股份認購期權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2,057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20,2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292	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292	3,33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1(c))	16,556	—
債務重組虧損(附註18(b))	7,911	—
捐款	1,651	1,257
庫存損毀	3,149	—
其他	4,406	1,721
	36,257	51,1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56,030)	(13,210)
匯兌收益淨額	—	(9,605)
融資收入	(56,030)	(22,815)
銀行貸款及其他之利息開支	79,392	35,050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i)	(2,750)	(5,574)
利息開支淨額	76,642	29,476
匯兌虧損淨額	6,731	—
融資成本	83,373	29,476

(i) 借貸成本於二零一八年按介乎每年5.880%至5.890%之利率資本化(二零一七年：介乎5.880%至6.370%)。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8,335	273,88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565	14,11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附註25)	5,693	9,841
	338,593	297,838

中國公司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部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月薪的12%至20%向計劃作出供款。

地方政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5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續)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須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最高限額為30,000港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與之社會保障制度的一般規則，僱員及僱主均須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強制性供款。目前為長期僱員作出之供款金額為每月90澳門元(僱主部分：60澳門元；僱員部分：30澳門元)，有關供款乃按季繳交(即分別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繳交上一季度供款)。

(c) 其他項目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6	2,020,128	1,768,4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24,993	28,643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607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c)	16,556	—
折舊	11(a)	81,584	78,680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13	3,789	2,880
— 無形資產	12	3,439	2,899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21,143	23,427
核數師薪金			
— 審核服務		4,406	4,143
— 其他服務		—	300
研究及開發成本(折舊及攤銷除外)		18,291	14,154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91,3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5,183,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各類相關開支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所得稅撥備(附註26(a))	60,110	63,8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223)	596
	54,887	64,43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3,988)	(6,238)
保留溢利的預扣稅(撥回)/撥備(附註26(b))	(13,054)	25,000
	(17,042)	18,762
	37,845	83,201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2,892	136,667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62,100	50,713
稅項減免之影響(vii)(viii)	(31,535)	(13,772)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開支	1,873	2,576
— 毋須課稅收入	(915)	(784)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本年度虧損	26,244	19,626
先前稅項虧損之影響		
— 過往年度未確認但已於本年度動用	(1,645)	(7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viii)	(5,223)	596
股息預扣稅(撥回)/撥備(附註26(b))	(13,054)	25,000
所得稅開支	37,845	83,2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按21%(二零一七年：15%至35%)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年內，適用聯邦所得稅稅率因美國稅務改革而改變。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率納稅，惟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二零一七年：16.5%)。
- (iv) 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按稅率12%計算，而應課稅溢利的首300,000澳門元免繳稅。
- (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秘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5%至29.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七年：5%至29.5%)。
- (v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vii) 廣西柏景地板有限公司(「廣西柏景」)獲認定為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合資格企業。根據財稅[2011] 58號，廣西柏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外，經地方稅務局同意，其可獲豁免須支付地方稅務局之40%所得稅。適用於廣西柏景的實際中國所得稅率為9%。
- (viii) 中山市大自然木業有限公司(「中山市大自然」)於二零一六年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八年申請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乃於申報二零一七年年稅項前作出。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優惠稅率亦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因此，中山市大自然隨後於二零一八年撥回稅項超額撥備人民幣4,58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股 份支付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余學彬先生	—	3,118	—	—	3,118	—	3,118
執行董事							
袁順意女士	—	2,345	—	—	2,345	—	2,345
余建彬先生	—	931	—	—	931	202	1,133
梁志華先生	176	—	—	4	180	336	516
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	175	—	—	—	175	—	1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175	—	—	—	175	—	175
陳兆榮先生	175	—	—	—	175	—	175
何敬豐先生	175	—	—	—	175	—	175
	876	6,394	—	4	7,274	538	7,8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7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股		二零一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份支付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主席								
余學彬先生	—	520	2,464	—	2,984	—	2,984	
執行董事								
袁順意女士	—	451	1,794	—	2,245	—	2,245	
余建彬先生	—	509	386	5	900	584	1,484	
梁志華先生	—	243	773	4	1,020	973	1,993	
非執行董事								
孫弘先生	—	—	—	—	—	—	—	
張振明先生	167	—	—	—	167	—	1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167	—	—	—	167	—	167	
張森林先生	167	—	—	—	167	—	167	
陳兆榮先生	167	—	—	—	167	—	167	
何敬豐先生	167	—	—	—	167	—	167	
	835	1,723	5,417	9	7,984	1,557	9,541	

附註：

- (1) 此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s)(ii))計算，根據該政策，包括因歸屬前取消授出股本工具而於過往年度產生的撥回金額調整。

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段及附註25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七年：四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7。其他三名(二零一七年：一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5,125	1,195
退休供款計劃	48	15
	5,173	1,210

該三名(二零一七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港元(「港元」)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1,500,000	2	1
2,500,001–3,000,000	1	—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56,78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8,18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34,311,000股(二零一七年：1,439,238,000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468,238	1,468,238
購買股份的影響	(31,717)	(26,790)
其他庫存股份	(2,210)	(2,2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34,311	1,439,2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9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519)	—	(1,519)	(23,805)	—	(23,805)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匯兌差額	—	—	—	1,961	—	1,961
匯兌差額之變動淨額	(1,519)	—	(1,519)	(21,844)	—	(21,84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撥回)	(20,826)	4,866	(15,960)	—	—	—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撥回)	—	—	—	2,783	(696)	2,087
其他全面收益	(22,345)	4,866	(17,479)	(19,061)	(696)	(19,7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1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土地、 樓宇 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1,006	12,436	552,536	19,152	25,056	128,778	1,088,964	76,702	1,165,666
匯兌調整	(2)	(245)	(1,574)	(303)	(123)	—	(2,247)	—	(2,247)
添置	3,012	3,195	9,457	635	1,367	82,359	100,025	—	100,02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添置	—	4,371	15,386	276	1,230	187	21,450	—	21,450
轉自在建工程	255	—	15,047	200	421	(15,923)	—	—	—
處置	(2,080)	(1,198)	(16,499)	(474)	(1,504)	(4,078)	(25,833)	—	(25,8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191	18,559	574,353	19,486	26,447	191,323	1,182,359	76,702	1,259,06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52,191	18,559	574,353	19,486	26,447	191,323	1,182,359	76,702	1,259,061
匯兌調整	122	—	1,050	292	147	—	1,611	298	1,909
添置	32,818	3,546	16,759	1,726	4,596	108,580	168,025	641	168,666
轉自在建工程	198,060	—	21,140	—	102	(219,302)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0,925)	—	—	—	—	—	(100,925)	127,744	26,819
處置	(3,226)	—	(8,056)	(3,464)	(1,278)	—	(16,024)	—	(16,0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040	22,105	605,246	18,040	30,014	80,601	1,235,046	205,385	1,440,4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3,120	10,760	191,298	11,742	16,524	—	293,444	12,617	306,061
匯兌調整	(1)	—	(1,356)	(207)	(59)	—	(1,623)	544	(1,079)
年度折舊	18,300	2,549	48,971	2,917	3,739	—	76,476	2,204	78,680
處置	(1,215)	—	(5,722)	(404)	(862)	—	(8,203)	—	(8,2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04	13,309	233,191	14,048	19,342	—	360,094	15,365	375,45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204	13,309	233,191	14,048	19,342	—	360,094	15,365	375,459
匯兌調整	2	—	436	221	94	—	753	—	753
年度折舊	23,829	2,894	48,053	2,230	2,603	—	79,609	1,975	81,584
轉撥至投資物業	(2,355)	—	—	—	—	—	(2,355)	2,871	516
處置	(2,306)	—	(7,264)	(3,296)	(854)	—	(13,720)	—	(13,7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74	16,203	274,416	13,203	21,185	—	424,381	20,211	444,592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77	—	7,225	235	458	—	14,795	—	14,795
匯兌調整	(3)	—	(41)	(1)	7	—	(38)	—	(38)
處置	(899)	—	(809)	(22)	(2)	—	(1,732)	—	(1,7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5	—	6,375	212	463	—	13,025	—	13,0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975	—	6,375	212	463	—	13,025	—	13,025
匯兌調整	109	—	116	4	8	—	237	—	237
年度折舊	5,040	—	11,516	—	—	—	16,556	—	16,5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4	—	18,007	216	471	—	29,818	—	29,8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542	5,902	312,823	4,621	8,358	80,601	780,847	185,174	966,0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012	5,250	334,787	5,226	6,642	191,323	809,240	61,337	870,5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1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8,58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9,008,000元)之若干樓宇及廠房及價值為人民幣174,343,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4(iii))。

(b)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位於中國及秘魯的一塊土地、土地使用權、若干樓宇(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機器。租賃初步年期為一至三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獲重新商議日期後重續租賃。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租金人民幣9,8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018,000元)。

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可收取之於報告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97	7,235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16,479	—
超過五年	1,887	—
	22,863	7,235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採用成本模型入賬。投資物業乃特別為生產木地板而設立且不可於活躍市場交換。因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釐定且預期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1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策略變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停產。本集團評估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此，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於「其他經營開支」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051,000元。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市場法並參考若干第三方所報之近期銷售價格計算。該等可收回金額之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級計量。

此外，本集團停止生產若干產品。因此，就若干間置地板生產機器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1,505,000元。

(d) 投資物業轉讓

本集團於用途發生變更(即1)不再自用、或2)向其他方開始經營租賃)時將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年內，位於中國之一個物業因與若干方的租賃協議開始而轉撥至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2 無形資產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562	12,547	27,109
添置	680	2,803	3,483
處置	—	(480)	(4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42	14,870	30,11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242	14,870	30,112
添置	—	3,216	3,2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42	18,086	33,32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62	4,718	12,580
年度攤銷	1,553	1,346	2,8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5	6,064	15,4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415	6,064	15,479
年度攤銷	1,180	2,259	3,4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5	8,323	18,9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	9,763	14,4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7	8,806	14,633

年內該等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3 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3,135
添置	29,2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4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2,414
轉撥至投資物業	(26,8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9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86
年度攤銷	2,8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466
年度攤銷	3,789
轉撥至投資物業	(5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48

租賃預付款項為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銀行及其他貸款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4,6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5,821,000元)之租賃預付款項(附註24(iii))。

年內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繳足股本資料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中國木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美元(「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Eastpr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凱拓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山市大自然木業有限公司(i)	中國	7,650,000美元	100%	—	100%	木地板生產
昆山盈意大自然木業有限公司(i)	中國	9,600,000美元	100%	—	100%	木地板生產
泰州大自然家居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 245,953,656元	100%	—	100%	木地板生產
江西盈然地板有限公司(i)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	100%	木地板生產
海林泰豐大自然(木業) 有限責任公司(「海林泰豐」)(ii)	中國	人民幣 35,448,200元	100%	—	100%	木地板生產
河南恒大大自然家居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0%	—	60%	木地板生產
廣西柏景地板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 13,800,000元	100%	—	100%	木地板生產
中山市大自然格瑞新材料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 6,500,000元	95%	—	95%	WPC地板生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繳足股本資料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江西省大自然家居有限公司(i)	中國	200,000美元	100%	—	100%	地板產品貿易
大自然家居(中國)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地板產品貿易
泰州大自然德森堡木業有限公司(i)	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	—	100%	木門生產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i)	中國	9,000,000美元	100%	—	100%	木門生產
廣西大自然壁高高新裝飾 材料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 42,300,000元	100%	—	100%	壁紙貿易
中山盈德大自然家居有限公司(i)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	100%	廚衣櫃生產
佛山市順德區大自然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50%	—	50%	物業租賃
大自然綠客(上海) 實業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 29,869,822元	85%	—	100%	投資控股
佛山市大自然綠客 科技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 35,897,400元	70.45%	—	82.88%	提供家裝服務
佛山市大自然智慧家 科技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52.84%	—	75%	家裝產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繳足股本資料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民廣有限公司	澳門	4,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國耀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 地板產品貿易
大自然地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 地板產品貿易
Nature Wood (Peru) S.A.C.	秘魯	500,000 秘魯新索爾	100%	—	100%	物業及設備租賃
Contrato De Compra Venta De Peruvian Flooring S.A.C.	秘魯	10,000 秘魯新索爾	100%	—	100%	物業及設備租賃
Nature Flooring Industries Inc.	美國	10,000美元	100%	—	100%	地板產品貿易
Homefloor Max Inc.	美國	4,000,000美元	100%	—	100%	地板產品貿易
Nature US Corporation	美國	8,000,000美元	65%	—	65%	廚衣櫃貿易

(i) 此等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ii) 此等公司為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個別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屬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5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 價值列賬(不可撥回)	(c)			
— 非上市		28,484	28,274	—
— 上市		55,554	47,102	—
		84,038	75,37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 非上市		—	—	28,274
— 上市		—	—	47,102
		84,038	75,376	75,376

(a)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5,376
添置	29,54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0)	(20,826)
匯兌差額	(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4,038

(b) 添置

添置主要包括於房地產業務及提供裝修服務之線上業務平台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5 其他金融資產(續)

(c)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撥回)之公允價值計量已分類為第1等級公允價值：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2等級與第3等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1等級。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撥回)之公允價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分類為第3等級公允價值(附註29(g))。

1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366	38,201
在製品	50,417	53,337
製成品	313,754	280,914
零部件及易耗品	18,946	16,637
	424,483	389,089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004,549	1,724,298
撇減存貨	15,579	44,174
	2,020,128	1,768,4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i)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i)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自定製生產安排項下履約 責任產生	(ii)	42,589	28,768	—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 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應 收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款 及票據」)(附註18)				
		383,860	266,622	—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進行調整。
- (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就合約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用虧損。此舉導致於該日之結餘減少(見附註1(c)(i))。
- (i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就此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須待達成若干里程碑或信納保留期之完成方可作實)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項下之「應收貿易賬款」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1(c)(ii))。
- (iv)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並無重大影響，且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對已確認之合約資產金額產生影響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一 定製生產及安裝安排

本集團之定製生產及安裝安排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里程碑，需要於安裝期間進行階段付款。該等付款時間表可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累積。一般而言，本集團亦同意就介乎3%-5%之合約價值保留為期兩至三年。由於本集團之最終付款權利須待本集團工作可順利通過檢查後方可作實，因此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

年內並無就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之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預期將於超逾一年後收回，為人民幣12,416,000元，所有金額均與質保金相關。

(b) 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i)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i)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定製生產及安裝安排				
一 預收款項	(ii)	12,375	11,366	—
銷售其他家裝產品				
一 預收款項	(ii)	74,384	62,661	—
		86,759	74,027	—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進行調整。
- (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向客戶收取的墊款及按金」(附註23)之金額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1(c)(ii))。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續)

對已確認之合約負債金額產生影響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定製生產及安裝安排

倘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則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一般而言，本集團於接獲生產訂單時收取10%之按金，且自二零一八年開始，所有本集團之定製生產及安裝合約之慣例為在工程開始前需要收取20-30%之按金。於過往期間之按金金額(如有)乃按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

— 銷售其他家裝產品

當本集團與客戶簽訂買賣協議時，本集團收取合約價值之10%作為按金。該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物業已竣工及合法轉讓予客戶。剩餘代價通常於合法轉讓完成後支付。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74,027
因年內確認計入期初合約負債之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88,269)
因期內收取遠期銷售按金及分期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01,0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6,759

所有已收取之遠期銷售按金及分期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i)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i)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i), (ii)	1,083,485	1,087,728	1,116,787
應收票據		43,753	162,407	162,407
減：虧損撥備(附註29(a))		(120,080)	(105,892)	(98,806)
		1,007,158	1,144,243	1,180,388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 (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1(c)(i))。
- (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就此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須待達成若干里程碑方可作實)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於附註17披露(見附註1(c)(ii))。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27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51,309,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0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得銀行授信額之擔保(附註24(ii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47,403	266,972
1至3個月	402,826	488,758
3至6個月	99,514	235,237
6至12個月	89,499	42,323
12個月以上	67,916	147,098
	1,007,158	1,180,38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自開票之日起30日至365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b) 長期應收款項包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債務重組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46,669	(6,258)	40,411
長期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32,000	(1,653)	30,347
	78,669	(7,911)	70,758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本集團就為數人民幣78,669,000元的應收款項與若干秘魯客戶訂立還款協議，以將還款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因此，該等應收款項按10%（相當於秘魯中央銀行公佈的官方借款利率）利率貼現並重新分類至長期應收款項。債務重組虧損人民幣7,911,000元入賬列作「其他開支」（附註4(b)）。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4,972	17,098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77,883	84,621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3,344	18,841
租賃預付款項	3,285	2,570
可抵扣增值稅	37,923	16,672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140,062	131,004
應收利息	9,699	5,867
減：虧損撥備	(12,607)	—
	294,561	276,6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26,629	21,411
即期	267,932	255,262
	294,561	276,673

所有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非即期部分者除外)及若干存款人民幣6,4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607,000元)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0 受限制存款

於報告期末，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以下項目之抵押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4(iii))	116,000	116,000
其他	263,765	125,921
	379,765	241,921

其他主要指按交易對手要求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作為若干銷售合約及競投交易抵押品的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23,843	749,8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56,73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03,004,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相關法規及規例所規限。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2,892	136,667
調整：			
折舊	11(a)	81,584	78,680
無形資產攤銷	12	3,439	2,899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3	3,789	2,880
融資成本淨額	5(a)	27,343	6,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c)	16,5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b)	1,292	3,331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		—	22,1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4(b)	1,292	37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2,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4(b)	—	20,2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b)	—	2,057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25(b)	5,693	9,841
營運資金的變化：			
存貨(增加)/減少		(35,394)	27,75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52,966	(127,7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3,566	(71,67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92,182	1,603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184	75,20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86,384	188,4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9,2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新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656,187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36,839)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76,6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7,294)
經營及投資現金流量變動：	
信用證之所得款項淨額	4,101
已付資本化利息	(2,750)
經營及投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51
匯兌調整	7,69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5(a))	76,642
資本化借貸成本(附註5(a))	2,750
其他變動總額	79,3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4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3,5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新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547,968
償還銀行貸款	(421,221)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29,4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7,271
經營及投資現金流量變動：	
信用證之付款淨額	(16,641)
已付資本化利息	(5,574)
經營及投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215)
匯兌調整	(14,41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5(a))	29,476
資本化借貸成本(附註5(a))	5,574
其他變動總額	35,0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261

附註：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披露於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9,174	408,264
應付票據	498,071	200,900
	897,245	609,164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26,331	241,068
1至3個月	217,790	150,395
3至6個月	311,437	157,676
6至12個月	71,050	20,771
1年以上	70,637	39,254
	897,245	609,1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3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i)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i)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139	20,010	20,010
向客戶收取的墊款及按金	(i)	—	—	118,589
應計員工成本		47,086	48,327	48,327
應付增值稅及消費稅		36,203	26,600	26,600
應計交通費用		29,048	23,957	23,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662	191,663	147,101
		304,138	310,557	384,584

附註：

- (i)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已收墊款及遠期銷售按金及已收取分期付款乃計入合約負債並披露於附註17(b)(見附註1(c)(ii))。

所有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於要求時償還。

24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95,405	665,36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7,092	103,900
	602,497	769,261
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97,906	—
	700,403	769,2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4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貸款擔保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i)		
有抵押	546,982	712,595
無抵押	55,515	56,666
小計	602,497	769,261
其他貸款—有抵押(ii)	97,906	—
總計	700,403	769,261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貸款及借貸為約人民幣546,98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2,595,000元)，其中：

- 該等有抵押貸款之約人民幣107,09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400,000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及由若干合營企業夥伴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
- 其他有抵押貸款之約人民幣439,890,000元(「有抵押品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9,195,000元)僅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其他貸款約人民幣97,90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其中：

- 自融資租賃公司借入之人民幣49,20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994,000元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
- 人民幣48,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向一間商業保理公司借入並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8,700,000元入賬列作「應收貿易賬款」的應收商業票據作抵押。

(iii) 本集團之已抵押資產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存款(附註20)	116,000	116,00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58,586	149,008
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3)	74,619	75,821
投資物業(附註11)	174,343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18(a)(iii))	208,273	481,309
	631,821	822,1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4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 (iv) 本集團部分銀行授信人民幣671,2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10,502,000元)須達成有關若干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比率之契諾(此乃一般載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融資將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授信之契諾。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89,34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1,717,000元)。

25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各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以代價1港元承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計劃	授出日期	批次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合約年期	剩餘合約 年期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第6批	1,2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	10年	1.5年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第7批	3,6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	10年	1.5年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第8批	3,6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	10年	1.5年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第9批	3,6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	10年	1.5年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第10批	58,0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	1.45	10年	3.02年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第11批	31,5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	1.61	10年	4.78年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第10批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	1.45	10年	3.02年
			總計	111,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5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年初尚未行使	1.78	106,460	1.79	111,811
年內已沒收	1.82	(7,747)	1.88	(5,351)
年內已屆滿	2.08	(8,312)	—	—
年末尚未行使	1.73	90,401	1.78	106,460
年末可予行使	1.73	90,401	1.78	106,46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38港元、1.45港元或1.61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1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數名辭任僱員之已沒收購股權撥回人民幣4,78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1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8,312,000份(二零一七年：無)已屆滿購股權撥回人民幣6,42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獎勵予本集團之獲選僱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於公開市場收購，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獲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歸屬予相關獲選僱員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5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倘若會導致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整段期間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向各獲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獲選僱員達成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訂明之所有歸屬條件(可能包括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並有權擁有獎勵項下的本公司股份時，受託人應以零代價將有關獎勵股份轉讓予該僱員。然而，獲選僱員無權收取其獲分配之未歸屬獎勵股份所產生之股息等任何收入或分派。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四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該計劃。

(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平均購買價 港元	所持股份	股份價值	
		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26	26,790	33,755	28,887
年內歸屬	1.26	(11,395)	(14,358)	(12,0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26	15,395	19,397	16,833

(ii)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已授出 千股	已沒收 千股	已歸屬 千股	已修訂 千股	未歸屬 千股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500	(1,105)	(11,395)	(2,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500	(1,105)	—	2,000	15,395
		29,000	(2,210)	(11,395)	—	15,3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5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股份之市價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5,6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841,000元)，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亦根據就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採納之以下會計政策而相應增加。

所購回的自身股權工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乃按成本確認並從權益中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股權工具而在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授予僱員之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其他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按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計算。倘僱員須滿足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得獎勵股份，則獎勵股份之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將於計及獎勵股份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將檢討預期將予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所得調整乃於審閱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歸屬的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並無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其他儲備內確認，直至獎勵股份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獎勵股份屆滿(屆時其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已延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兩名董事的2,000,000股股份的歸屬期，歸屬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95,000股普通股乃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代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635	24,536
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6(a))	60,110	63,843
股息預扣稅撥備(附註26(b))	5,4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附註6(b)(viii))	(5,223)	596
已付中國所得稅	(60,674)	(66,201)
已付預扣稅	(5,589)	—
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已付所得稅	—	(1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59	22,6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變動

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信貨虧損	非上市股本	未動用	未變現	上市股本	其他物業、	存貨	應計開支	保留溢利的	總計	
	撥備	證券之減值	稅務虧損	溢利	證券之公允	租賃	預付款項	預扣稅撥備			
	(附註)				價值變動	項	項	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455	8,183	3,188	1,286	2,789	(4,818)	(628)	(3,342)	604	—	14,745
計入/(扣自)損益	8,401	2,433	(3,089)	(1,286)	—	—	14	181	58	22	(18,76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96)	—	—	—	—	—	(6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856	10,616	99	—	2,293	(5,514)	(614)	(3,161)	(914)	626	(4,713)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1,810	—	—	—	—	—	—	—	—	1,8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856	12,426	99	—	2,293	(5,514)	(614)	(3,161)	(914)	626	(2,903)
計入/(扣自)損益	(5,559)	5,940	323	—	2,218	—	14	600	797	(345)	17,0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866	—	—	—	—	4,866
其他轉出	—	—	—	—	—	—	—	—	—	—	5,4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297	18,366	422	—	4,511	(648)	(600)	(2,561)	(117)	281	(6,546)
											24,405

附註：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就根據預期信貨虧損模式確認之額外信貨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見附註1(c)(i))。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6,311	30,49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906)	(35,203)
	24,405	(4,713)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本集團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可利用相關虧損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所有稅務虧損(於中國及秘魯產生的稅務虧損除外，其屆滿期分別為5年及4年)根據現行稅法並不屆滿。於報告期結日，未動用稅務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日期前屆滿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3	7,06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58	49,49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60	22,03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04	36,30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87	—
小計	198,762	114,953
根據現行稅法未屆滿	290,247	255,037
總計	489,009	369,9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就上一年度宣佈的分派計劃人民幣250,000,000元(「建議股息」)分派溢利人民幣184,536,000元，就此變現相關遞延稅項人民幣18,45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就建議股息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6,54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元)外，並無就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本集團董事決定於可見未來除擬派股息外，不分派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剩餘未分派溢利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賺取的可分派溢利	1,436,005	1,218,854

由於本公司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直接或間接由一間香港或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擁有，而該附屬公司非合資格納稅居民，就中國股息預扣稅適用10%的稅率。根據秘魯企業所得稅法，註冊法人實體的海外投資者須按照6.8%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7 股本

(a)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普通股 數目	繳足普通股 面值 千美元	繳足普通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68,237,990	1,468	9,596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30,856,000)	(31)	(2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7,381,990	1,437	9,391

(b) 購回自身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回購其自有之股份如下：

月/年	購回股份的 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支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支付價格 港元	已支付價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	6,500,000	1.51	1.43	7,846
二零一八年六月	6,356,000	1.71	1.48	8,365
二零一八年七月	6,000,000	1.68	1.58	8,267
二零一八年九月	10,000,000	1.60	1.56	13,754
二零一八年十月	2,000,000	1.62	1.53	2,804
	30,856,000			41,036

本公司其他庫存股份的儲備由本集團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成本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公司2,210,000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8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下表載列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的變動詳情：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就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i))	其他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e))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公允 價值儲備 (可撥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f))	公允 價值儲備 (不可撥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g))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6	960,406	(28,887)	(2,382)	84	(46,074)	—	—	396,070	(531)	1,288,2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	—	(8,701)	(8,7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1,387	—	(1,361)	—	—	60,02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1,387	—	(1,361)	—	(8,701)	51,325
年內已沒收的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附註25(b))	—	(1,722)	12,054	—	—	—	—	—	(11,209)	11,209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	—	—	—	—	—	—	—	—	—	1,268	1,268
購買及註銷自身股份	(205)	(40,831)	—	—	—	—	—	—	—	—	(41,0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1	917,853	(16,833)	(2,382)	84	15,313	—	(1,361)	380,222	3,245	1,305,5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8 儲備(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就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i))	其他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購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e))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公允 價值儲備 (可撥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f))	公允 價值儲備 (不可撥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g))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9,596	960,406	(31,269)	—	84	40,172	—	—	393,686	28,054	1,400,7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	—	(31,497)	(31,497)
可供出售證券出售： 轉至損益	—	—	—	—	—	(86,246)	—	—	—	—	(86,24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6,246)	—	—	—	(31,497)	(117,743)
共同控制下收購的附屬公司 之註銷	—	—	—	—	—	—	—	—	(4,545)	—	(4,545)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附註25(b))	—	—	—	—	—	—	—	—	9,841	—	9,841
沒收後轉撥至其他庫存股份 的股份	—	—	2,382	(2,382)	—	—	—	—	—	—	—
年內已沒收的購股權 (附註25(a))	—	—	—	—	—	—	—	—	(2,912)	2,91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6	960,406	(28,887)	(2,382)	84	(46,074)	—	—	396,070	(531)	1,288,282

附註：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8 儲備(續)

(a) 法定盈餘公積金

- (i) 根據現行中國公司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盈餘公積金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就計算轉撥至公積金的金額而言，除稅後溢利為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釐定的金額。轉撥至此公積金須在該等實體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進行。

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扣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惟進行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 (ii) 澳門商法典規定，一家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至少25%劃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公司實繳資本的50%。該儲備可用作抵扣累計虧損(如有)及資本化發行。
- (iii) 秘魯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至少10%劃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致公司實繳資本的20%。該儲備可用作抵扣未來虧損淨額。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以人民幣作呈報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c) 其他儲備

本集團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i)	66,769	82,617
資本出資	596	596
重組產生	99	99
	67,464	83,312

- (i)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為根據附註1(s)(ii)所採納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會計政策確認的向僱員授出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累計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8 儲備(續)

(d)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應付的債項。

(e)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為所購回股份的面值。

(f) 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該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累積變動淨額。該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至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見附註1(c)(i))。

(g)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1(f))。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讓其能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裨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之較高權益持有人回報與穩健資金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以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債務資本淨額比率監察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所謂經調整淨債務，其為債項總額(包括應付票據及計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權益持有人退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8 儲備(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債務資本淨額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2	498,071	200,90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593,311	665,361
		1,091,382	866,26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107,092	103,900
債項總額		1,198,474	970,16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23,843)	(749,862)
受限制存款	20	(379,765)	(241,921)
經調整淨資產		(5,134)	(21,622)
經調整資本		2,269,349	2,180,679
經調整債務資本淨額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資本要求，惟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須履行與該等附屬公司資本負債表比率有關的契諾(附註24)。本集團將積極及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

(i) 儲備的可分派程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1,58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99,959,000元)(二零一七年：1,549,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58,000,000元))，包括股份溢價、公允價值儲備、(累計虧損)/保留溢利(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其他儲備)。

(j) 股息

本公司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及其自身股本價格變動產生之股價風險。

下文呈列本集團所承受的上述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以致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主要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結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總額之10%（二零一七年：38%）及22%（二零一七年：41%）。

會對信貸超過特定數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以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會考慮特定客戶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前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自賬單日期起30至365天內到期。就有逾期結餘的債務人而言，本集團將要求債務人結算所有未償還結餘或磋商付款條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其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及信貸虧損率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差異甚大，故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根據賬齡信息計算的虧損撥備在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間進一步區分，包括物業開發商、國內分銷商及海外分銷商。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商			
一年內	1%	551,495	(5,51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	53,591	(5,359)
兩年後但三年內	50%	12,929	(6,465)
三年後	100%	29,223	(29,223)
小計		647,238	(46,562)
國內分銷商			
一年內	1%	373,858	(3,739)
一年後但兩年內	25%	20,271	(5,068)
兩年後但三年內	50%	2,168	(1,084)
三年後	100%	1,790	(1,790)
小計		398,087	(11,681)
海外分銷商			
一年內	1%	19,640	(196)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	3,696	(1,848)
兩年後但三年內	100%	25,012	(25,012)
三年後	100%	36,717	(36,717)
小計		85,065	(63,773)
總計		1,130,390	(122,016)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有關比率乃予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就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意見之間的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僅於減值的客觀證據出現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1(l)(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22,937,000元被釐定為已減值。並無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81,970
逾期3個月以下	73,051
逾期3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下	121,820
逾期12個月以上	79,416
	1,156,257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比較資料(續)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8,806	71,736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1(c)(i))	7,377	—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06,183	71,736
年內已撇銷金額	(6,780)	(1,57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60,660	43,846
撥回減值虧損	(35,667)	(15,2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4,396	98,806

二零一八年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的下列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產生新應收貿易賬款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6,504,000元；
- 超過一年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54,156,000元；及
- 撇銷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78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6,78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在到期日無法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量確保在正常及緊張情況下，均擁有應付到期負債的充足流動資金，不會招致無法承受的虧損或令本集團面臨聲譽受損的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確保維持充足的手頭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融資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這不包括未能合理預測的極端情況產生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載於下表，其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於報告期結日的現行利率所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625,695	6,297	119,300	751,292	700,40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97,245	—	—	897,245	897,245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138	—	—	304,138	304,138
	1,827,078	6,297	119,300	1,952,675	1,901,7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684,214	6,462	122,931	813,607	769,26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09,164	—	—	609,164	609,164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584	—	—	384,584	384,584
	1,677,962	6,462	122,931	1,807,355	1,763,0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控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總額於報告期結日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4.69%	283,753	4.23%	305,452
固定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6.20%	318,744	5.48%	463,809
其他貸款	8.80%	97,906	—	—
借貸總額		700,403		769,261
固定利率借貸佔借貸總額百分比		59%		60%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當銀行貸款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5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46,000元)。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銀行貸款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帶來年化影響預計將會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產生的影響。分析乃按二零一七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透過買賣而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的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秘魯新索爾及歐元。本集團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在有需要時以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不平衡。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日所承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報目的，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此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外匯風險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秘魯新索爾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秘魯新索爾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9	76	4,510	13,526	574	20,89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2,122	75,724	296	30,430	80,927	8,54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26	3,484	13,982	137	12,340	1,84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156)	(1,348)	(13,412)	(11,807)	(1,274)	(50,317)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5,907)	(656)	(10,783)	—	(1,600)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34,190)	—	—	(22,767)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的風險總額	34,984	77,280	(39,597)	32,286	90,967	(41,8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其他所有風險變數(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結日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出現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對年度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對年度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350	350	1%	323	323
美元	(1%)	(350)	(350)	(1%)	(323)	(323)
秘魯新索爾	1%	773	773	1%	910	910
秘魯新索爾	(1%)	(773)	(773)	(1%)	(910)	(910)
歐元	1%	(396)	(396)	1%	(418)	(418)
歐元	(1%)	396	396	(1%)	418	418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表示本集團各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年度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按報告期結日的匯率折算成呈報貨幣(人民幣)而受到的即時影響的總計。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日持有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乃按二零一七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商品價格風險

各種木芯及木材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材料，佔銷售成本總額63%(二零一七年：58%)。木芯及木材商品價格波動將對本集團盈利、現金流量及存貨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批量購買主要原材料及收購自然資源，以減低材料成本。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f)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見附註15)產生的股價變動風險。除就策略目標而持有之無報價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證券。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均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買入或出售交易證券之決定乃根據對個別證券與其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比較表現的日常監測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並非持作買賣的上市投資乃根據其較長期的增長潛力而被選擇並會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如其預期。依據本集團設立之規限，組合根據產業佈局進行多元化。

本集團所有無報價投資均就長期策略目標持有。該等無報價投資之表現根據本集團所得之有限資料至少每半年與類似上市實體之表現比較評估，並評估該等無報價投資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之相關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當有關股市指數(就上市投資而言)、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就無報價投資而言)或本公司自身股價(就若干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而言)(倘適用)增加/(減少)20%(二零一七年：2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將按以下增加/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對其他權益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價風險變數變動：				
增加	20%	9,281	20%	7,065
減少	(20%)	(9,281)	(20%)	(7,0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股價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列示，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報告期末出現時，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將出現即時變動，並對該等由本集團持有且於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臨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重新計量。同時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公允價值將根據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往績(即概無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因相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減少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被視為減值)進行變動。分析乃按二零一七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g)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等級。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採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1級估值：公允價值僅採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2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且並無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能獲取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歸類至		
	人民幣千元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非交易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55,554	55,554	—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28,484	—	—	28,48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歸類至		
	人民幣千元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非交易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47,102	47,102	—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28,274	—	28,274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非交易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47,102	47,102	—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28,274	—	28,27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等級和第2等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歸類至第3等級，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免於公允價值計量並在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允價值等級轉移之報告期結日確認當時進行之轉移。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交易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不可撥回)(見附註1(c)(i))。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倘投資對象處於預留資本階段，在無導致公允價值變動的誘因及無法得到充足近期資料計量公允價值時，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使用成本作為公允價值近似值計量。期內於第3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28,274	—
添置	2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84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戰略目的持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於股本證券出售後，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款項直接轉入保留盈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出售及減值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分別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其他經營開支」項目呈報。

(ii) 按公允價值以外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0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4,122	41,732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098	20,232
一年後但三年內	26,969	13,976
三年後但五年內	9,179	1,993
五年後	3,144	3,640
	66,390	39,84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廠房設施。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半年至二十年，並可在磋商所有條款後續租。概無租約載有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列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於附註7披露)及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於附註8披露)：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395	9,170
離職後福利	52	2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	538	1,557
	12,985	10,751

「員工成本」包括酬金總額(附註5(b))。

(b) 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優眾家居分銷網絡使用費	2,311	—
優眾家居購買貨品	2,509	—
優眾家居服務收入	820	—

分銷網絡使用費來自優眾家居透過本集團分銷網絡銷售家裝產品。年內，本集團亦與優眾家居開始購買若干消耗品以作推廣。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關連方結餘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捷達資本有限公司	28	13,467
大自然地板(歐洲)有限公司	—	7,892
Parquet Nature (France) S.A.R.L.	—	16,768
優眾家居	12,446	—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捷達資本有限公司	—	12,525
大自然地板(歐洲)有限公司	—	4,607
Parquet Nature (France) S.A.R.L.	—	4,513

該等關連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d)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有關買賣以及上述品牌及分銷網絡費用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因為該等交易低於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限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2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7,283	292,553
可供出售上市股本證券	18,965	—
其他應收款項	1,271,469	1,152,104
	1,597,717	1,444,65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58	8,474
	18,458	8,47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8,670	158,823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973	6,026
	310,643	164,849
流動負債淨額	(292,185)	(156,375)
資產淨值	1,305,532	1,288,2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9,391	9,596
儲備	28 1,296,141	1,278,686
權益總額	1,305,532	1,288,2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3 比較數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c)。

34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為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開之用。最終控制方為余學彬先生及袁順意女士。

3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準則，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在下文討論。儘管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經大致完成，由於目前已完成的評估乃以本集團當前可得的資料為基礎，首次採用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而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到進一步的影響。在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表示)

3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1(k)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分開入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及其他方(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約。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賃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尚未償還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期內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准許，本集團計劃融入先前評估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僅會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新會計模式。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金額的調整，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918,016	2,550,646	2,315,651	2,012,092	1,979,285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	(225,928)	(144,349)
經營溢利／(虧損)	210,235	143,328	66,436	(186,347)	(19,840)
融資成本淨額	(27,343)	(6,661)	(7,246)	(62,022)	(19,6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892	136,667	59,190	(248,369)	(39,476)
所得稅	(37,845)	(83,201)	(57,368)	(20,898)	(33,766)
年內溢利／(虧損)	145,047	53,466	1,822	(269,267)	(73,24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6,785	68,182	38,280	(267,742)	(75,356)
非控股權益	(11,738)	(14,716)	(36,458)	(1,525)	2,114
年內溢利／(虧損)	145,047	53,466	1,822	(269,267)	(73,242)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310,342	1,185,004	1,147,960	1,151,335	1,319,377
流動資產	2,976,117	2,816,522	2,541,222	2,193,677	2,068,648
資產總值	4,286,459	4,001,526	3,689,182	3,345,012	3,388,025
流動負債	(1,898,112)	(1,681,744)	(1,507,873)	(1,086,205)	(947,156)
非流動負債	(118,998)	(139,103)	(98,270)	(46,094)	(21,186)
資產淨值	2,269,349	2,180,679	2,083,039	2,212,713	2,419,683
股本	9,391	9,596	9,596	9,596	9,596
儲備	2,203,108	2,105,760	2,047,511	2,150,591	2,393,116
非控股權益	56,850	65,323	25,932	52,526	16,971
權益總值	2,269,349	2,180,679	2,083,039	2,212,713	2,419,683
每股盈利／(虧損) (附註)					
基本	0.109	0.047	0.026	(0.18)	(0.05)
攤薄	0.109	0.047	0.026	(0.18)	(0.05)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具有反攤薄影響。